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7-02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提交的《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凯美特气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凯美特气股票(股票代码:002549)。

本人郑重承诺,凡2017年6月2日至6月6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凯美特气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凯美特气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次倡议仅代表祝恩福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监高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7-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端午节前粽子抽检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部分媒体刊登了关于四川省达州市某超市销售的我公司2个批次粽子样品经抽检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超标的报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端午节前夕,国家食药总局和各省市食药局网站公布抽查我公司粽子产品共200批次,其中国家食药总局抽查24批次、广东抽查32批次,内蒙古抽查23批次,山东抽查20批次、河南抽查18批次、四川抽查18批次、江苏抽查17批次、辽宁抽查16批次、天津抽查11批次、河北抽查7批次、重庆抽查4批次、安徽抽查3批次、海南抽查3批次、吉林抽查2批次,宁夏抽查2批次,上述198批次检测均合格,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在达州某超市抽查我公司生产的325g猪肉粽(2017年3月11日)和325g八宝粽(2017年3月8日)2个批次,检验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超标。

在获悉此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本着对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成立了调查小组,展开核查和处置工作,第一时间从市场上主动下架、封存、召回以上两批次产品,同时启动内部排查工作,从原料验收、生产制造和每批产品检测放行等整个质量管控各个环节均未发现异常,另外,第三方检测机构也对同批次产品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均合格。速冻食品属于对储藏、运输、销售环节温度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产品升温解冻会造成微生物繁殖超标。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正式提出异议申请,并积极配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逐项核查。

通过此事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链条的质量管控体系,提高全员的质量和风险意识。同时我们也提醒消费者在终端购买速冻食品时,留意终端销售环境的温度,避免购买已升温解冻的速冻食品。

三、其他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朱同明先生于2017年6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朱同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朱同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朱同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管理制度规范、梯队建设良好,朱同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公司对朱同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事项,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朱同明先生因自身原因提出辞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同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同意朱同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字:

高学敏

赵连勤

常 虹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7-03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7年湖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周四)15:2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了加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情况、2016 年年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等方面的了解,公司将于2017年6月8日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湖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7 年6月8日15:20-17: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韩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17年6月8日15:2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70-1号

致: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1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杰克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37”。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54968D”的《营业执照》,公司现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南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新庆,注册资本为20,66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缝纫机、服装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缝制机械设备租赁。”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7年5月26日,因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如需)。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认购总份额为不超过5,3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6%;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642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27,70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8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上述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A股股票的方式获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人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陈述、经查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如需),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信托计划,上述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的方式获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7.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项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解锁期和禁止行为;

(6)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的选任;

(7)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8)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9)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0)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1)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3)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4)实行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15)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16)其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杰克投资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分别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前述审议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3.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除尚待董事会选任资产管理机构后披露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外,上述披露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董事会选任资产管理机构后披露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此外,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于2017年5月27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除尚待董事会选任资产管理机构后披露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外,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取得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随着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与实施,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2017-08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9	云南城投	2017/6/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疏忽,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授权委托书”中重复录入议案一。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年6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广场A座21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6日

至2017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	√
2.02	交易方式	√
2.03	交易对价	√
2.04	资金来源	√
2.05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
2.06	人员安置	√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			
2.02	交易方式			
2.03	交易对价			
2.04	资金来源			
2.05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2.06	人员安置			
2.0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8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3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滕光胜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计提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24,182,150.92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同意公司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363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39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由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在表决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核查同意,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交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东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兴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5.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5.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中国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农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一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3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主持,监事余晓先生、胡嘉女士、邓黎先生、朱文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激励方案》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受条件,并已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24,182,150.9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363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39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分配。

3、本次《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事项的受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3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规定,2016年度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计提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24,182,150.92元。2017年6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363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39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进行分配。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决策程序

1、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同时,该方案也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受益董事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1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9,689,93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88,30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弃权174,54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以上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8月10日和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2-028号、2012-035号)进行了披露。

二、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已批准的《激励方案》,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已达到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5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独立董事认可,监事会核查,受益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24,182,150.9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同时,根据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2016年度提取的上述业绩激励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公司2016年度当期损益。

以上详细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和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7-010号、2017-011号、2017-015号、2017-031号)进行了披露。

三、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激励方案》关于激励对象及分配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公室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监事会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获受业绩激励基金(万元)(税前)	占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伟	副董事长、总裁	203.00	8.59%
2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154.00	6.52%
3	吴定刚	董事、副总裁	109.00	4.61%
4	廖涛	副总裁	109.00	4.61%
5	钟明	副总裁	109.00	4.61%
6	张晓龙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09.00	4.61%
7	李霞	董事会秘书	67.00	2.8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60.00	36.39%
二、其他激励对象				
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2人)合计		1,503.00	63.61%
合 计			2,363.00	100.00%

注1:根据《激励方案》中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本方案的实施周期内,因工作正常调动致使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动,如变动后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则按照职务任职时间等因素分别计算应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如变动后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则按照实际任职时间等因素计算应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2016年任职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按其职务及任职时间并结合其实际业绩情况等计算应分配的激励基金。

2016年度,根据各个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实际情况,公司实际使用业绩激励基金2,363万元用于奖励给39名激励对象。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四、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方案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司分配的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已在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年度报表中计提,本次分配不会对公司2017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已批准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2016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及实际经营情况已达到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24,182,150.9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关于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合理,激励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激励方案》等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分配方案按照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当年的工作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后作出,经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公室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公司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363万元向指定的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后续激励对象将以其收到的业绩激励基金(缴纳相应所得税后)加上不低于其年度薪酬总额(除业绩激励基金外,且缴纳相应所得税及五险一金后的年度薪酬总额)的30%,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等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本次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副董事长、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副总裁吴定刚先生属于该方案的受益人,审议该议案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监事会对本次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激励方案》及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受条件,并已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计提24,182,150.92元的业绩激励基金。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激励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当年的职务级别、任职时间、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贡献等因素,将已提取的激励基金中的2,363万元向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39名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分配。

3、本次《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事项的受益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监事会将持续监督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分配的业绩激励基金均用于对激励对象进行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7-03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7年6月1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时,与该项议案有受益关系的股东须回避表决,但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是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对逐项表决议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7年6月19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朱文杰、黄辉

(6)电子邮箱:wenjie.zhu@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6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